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第四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吴国平 张 影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第四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吴国平 张 影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国平 李 燕 贺 平

张 影 赵华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吴国平，张影主编.—4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620-7656-8

I. ①婚… II. ①吴… ②张…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358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79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001~10000 册
定 价	46.00 元

作者简介



吴国平 男，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任福建江夏学院发展规划与评估处处长、法学院教授，兼任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和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教育部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1995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主要科研成果有：出版《婚姻家庭立法问题研究》《我国财产继承制度立法研究》等专著，主编《中国民法学》《台湾地区继承制度概论》等著述和教材二十余本；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

张影 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2004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主要科研成果有：主编法律专业教材、论著十余本，合著《继承法新论》《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与制度分析》；在《光明日报（理论版）》《学习与探索》《北方论丛》《中国大学教育》等核心期刊上发表《法律移植与传统法律文化》《第三人原因违约及其责任承担》《试论中国〈反垄断法〉的制度设计及功能》《理工院校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等论文。

赵华明 女，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历。现任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院院长、《学报》主编、教授，教育部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1 年至 2002 年为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主要科研成果有：《婚姻家庭法》《建立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构想》《论我国婚生子女法律制度的完善》《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等著作和论文；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二十余项。

李燕 女，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复旦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山东政法学院教授，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山东省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泽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员、副庭长（挂职）。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主要科研成果有：出版《医疗权利研究》《性别变更法律问题研究》《公共健康法原论》《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等著作、教材十余部；先后在《民商法论



丛》《法学论坛》《法学杂志》《社会科学》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贺平 女，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副教授，陕西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社会工作协会理事，陕西嘉义妇女发展中心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法学与继承法学。主要科研成果有：参编《婚姻家庭法》《中国民法教程》等教材；先后发表《我国〈婚姻法〉过错离婚条件探析》《农村妇女土地权受侵害原因探究》《非常夫妻财产制之缺位与确立》《重婚行为民事法律后果之论析》《遗产债权人利益保护之制度构建》等论文。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共 12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 年 12 月



第四版说明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一书自2004年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于2010年和2013年分别出版了第二版和第三版。近年来,随着我国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正式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颁布,婚姻家庭法研究的日益深入和司法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我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也得到了极大的丰富与繁荣。为了及时反映婚姻家庭法(亲属法)领域新的立法和研究成果,以更好地适应我国法学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需要,我们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安排,重点结合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正案)、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及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法律的有关精神,对本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作为第四版出版。我们希望通过修订,使本书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相统一的特点,能够对广大师生的教与学提供更好的帮助和服务。

本次修订工作由吴国平教授策划和组织,并负责对全书进行审阅、修改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 吴国平 第一、八章;
- 李 燕 第二、六、十三章;
- 贺 平 第三、五、九、十二章;
- 张 影 第四、七章;
- 赵华明 第十、十一章。

本书不仅适用于各高等院校法学类专业的学生,也对广大公民维护自身的婚姻家庭权益具有指导意义,欢迎学界同仁、广大师生和读者朋友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和各位编辑的大力支持！感谢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本书的厚爱！你们的鼓励与鞭策是我们继续前行的动力！

第四版说明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编写组

2017年5月7日



第三版说明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一书自2004年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于2010年出版了第二版。为了及时反映婚姻家庭法(亲属法)领域新的立法和研究成果,以更好地适应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需要,我们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安排,重点结合201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有关精神,对本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校正,即将出版第三版。我们希望通过修订,使本书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相统一的特点,能够对广大师生的教与学提供更好的帮助和服务。

本次修订工作由吴国平教授策划和组织,并负责对全书进行审阅、修改和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吴国平 第一、八章;

李 燕 第二、六、十三章;

贺 平 第三、五、九、十二章;

张 影 第四、七章;

赵华明 第十、十一章。

本书不仅适用于各高等院校法学类专业的学生,也对广大公民维护自身的婚姻家庭权益具有指导意义,欢迎学界同仁、广大师生和读者朋友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和各位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编写组

2013年6月1日

第二版说明



2001年以来,我国的亲属立法伴随着《婚姻法》(修正案)的颁布和我国民法典起草工作的启动而获得了新的进展。民法典(或法典化的民法)婚姻家庭编(亲属编)的起草,也对婚姻家庭法(亲属法)研究与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进一步推进了我国婚姻家庭法(亲属法)领域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开展。

自《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一书出版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有了新的快速发展,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了及时反映婚姻家庭法(亲属法)领域新的立法和研究成果,以更好地适应我国新时期法学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我们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安排,结合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新情况与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校正,在各主要章节中增加了导入案例和本案知识点的内容,并配有示范案例和习作案例,希望能够对广大师生的教与学提供更有效的帮助和服务。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同行和前辈的研究成果,在此对他们深表谢意!

本书修订工作由吴国平教授负责策划和组织,由吴国平教授和张影教授共同担任主编,并由吴国平教授负责对全书进行审阅、修改和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吴国平 第一、八章;

李 燕 第二、六、十三章;

贺 平 第三、五、九、十二章;

张 影 第四、七章;

赵华明 第十、十一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经济社会和法学研究发展的日新月异,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足,敬请学界同仁、广大师生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编写组

2010年4月1日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于2001年4月2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这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推进婚姻家庭法理论研究,依法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婚姻家庭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与人们的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每个自然人和家庭都离不开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同时,婚姻家庭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为了反映婚姻家庭法理论的新发展,本书在内容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和国家近几年来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广泛吸收婚姻家庭法学界最新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成果,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司法实务问题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和阐述,力求使本书内容能适应时代要求,具有时代气息和特色。本书在体例上以传统婚姻家庭法理论的基本体系为依据,但又不拘泥于传统婚姻家庭法的理论体系,在参考和吸收近年来我国婚姻家庭法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注意到婚姻家庭法学科的发展动态,主要阐述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制度、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离婚制度等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内容,力求准确地解析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问题,以进一步推动婚姻家庭法理论研究的繁荣与发展。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富有时代性。本书以新修订的《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和最新司法解释为依据,以作者多年来在婚姻家庭法方面的教学心得和坚持不懈的研究成果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婚姻家庭法学界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力求正确阐释《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婚姻家庭法理论,使本书内容能体现时代气息和现实指导意义。

第二,体现学术性。作者根据《婚姻法》与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在深入浅出地阐述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实务问题的同时,结合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出现的新情况,对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作了必要的介绍和探讨,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提出了建议。

第三,具有实用性。根据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培养“基础理论适度、技术应



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按照“适度、够用”的原则,在本书在编写上力求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使之成为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性型专门人才,体现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特色。除了介绍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和实务问题外,在每章后面还附有典型案例分析和讨论,供教师和学生在学习中参考和选用。

本书由吴国平和张影共同担任主编,分工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最后由吴国平负责对全书进行审阅修改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如下:

吴国平:第一章、第八章;

李 燕:第二章、第六章、第十三章;

贺 平:第三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张 影:第四章、第七章;

赵华明:第十章、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编写组

2010年4月1日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 /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 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 17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 29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46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 46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 48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 50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 51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 56
	第六节 对夫妻间相互忠实、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的倡导性规定 / 59
第三章	亲属制度 ► 63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述 / 63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 68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与法律效力 / 72
第四章	结婚制度 ► 80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80



	第二节 结婚的法定条件 / 84
	第三节 结婚的法定程序 / 95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问题 / 102
第五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 113
	第一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概述 / 113
	第二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认定和处理 / 117
	第三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123
第六章	夫妻关系 ► 128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 128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130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 / 136
	第四节 夫妻的扶养义务与财产继承权 / 146
第七章	亲子关系 ► 153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 153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 155
	第三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 162
	第四节 几种特殊的父母子女关系 / 165
第八章	收养关系 ► 177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 177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 182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 184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无效与解除 / 197
第九章	祖孙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 ► 207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207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211



第十章 离婚制度 ► 215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 215

第二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 224

第三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 228

第四节 诉讼离婚的特别规定 / 237

第十一章 离婚的效力 ► 242

第一节 离婚在身份法上的效力 / 242

第二节 离婚在财产法上的效力 / 244

第三节 离婚在亲子法上的效力 / 256

第四节 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 263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271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 271

第二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 279

第十三章 附 论 ► 294

第一节 民族婚姻 / 294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 296

第三节 涉外婚姻 / 299

第四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 301

第五节 涉外收养 / 302

参考文献 ► 306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

导入案例

孙某是一名同性恋者。某日,他和男朋友胡某来到C市F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被该民政局以“没有法律规定同性可以结婚”为由予以拒绝。孙某不服,遂将该民政局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该区民政局为其办理婚姻登记。C市F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第2、5条以及《婚姻登记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一夫一妻”即缔结婚姻关系的两人需为一男一女,现行法律没有为同性恋登记婚姻的规定,行政机关只能依据法律进行行政行为。因此C市F区民政局做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据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知识点:婚姻的概念;婚姻的自然属性;婚姻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但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历史上,婚姻家庭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出现的一种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特征、以共同生活为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并成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而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我们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必须从了解、研究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规律入手,理解和掌握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基本特点、渊源形式和体系地位等基本知识,并为进一步学习婚姻家庭法的各项制度打下理论基础。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一) 婚姻

在中国古代,人们往往将婚姻称为“昏因”,并从字面上解释其含义:①嫁娶之礼,即结婚仪式。《说文》曰:“礼娶妇以昏时,故曰昏”。《白虎通》解释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行,故曰姻。”②夫妻之间的谓称。《礼记·经解》曰:“男曰婚,女曰姻。”意即夫妻关系正式成立后,对



丈夫来说称为昏，对妻子而言称为因。③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④婚姻对宗法家族的作用。《礼记·昏义》称之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近代以来，“婚姻”一词的含义已经缩小，仅指结婚或者夫妇，不再指姻亲关系。^{〔1〕}在我国现代法中，“婚姻”一词的含义归结为两个方面：①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行为；②由结婚行为所形成的夫妻关系，即婚姻关系本身。

在我国，一般意义上的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也称为配偶关系。这个定义揭示出了婚姻的实质性内涵，它强调两性结合、配偶身份、为当时社会制度确认三个层次的含义：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只能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具有异性结合的特点。这是婚姻的自然层面。目前在我国，法律并不承认“同性婚姻”，所谓“同性婚姻”是不符合婚姻的本意和宗旨的。^{〔2〕}

2. 婚姻是男女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即婚姻关系中的男女结合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姘居、通奸等非配偶身份的两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不受法律的保护。这是婚姻的法律层面。

3.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才能上升为得到社会认可的婚姻。所谓当时，是指结婚时的婚姻家庭制度；所谓确认，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只有符合法律要求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能成为婚姻。这是婚姻的社会层面。

在法学意义上，我们可以将婚姻的概念表述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主缔结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两性结合。

（二）家庭

“家庭”一词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最早记载在《后汉书·均传》中，在古代大多数场合被简称为“家”。我国古人曰家为“居”“室内”之意思。如《说文》中曰：“家，居也。”《白虎通》中曰：“娶者，取也”，“嫁者，家也”。《尔雅·释宫》中曰：“其内谓之家。”古代对家庭的解释，显然没有揭示出家庭的本质。

在现代社会，人们对家庭的认识已超越了历史的局限。就一般概念而言，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这一概念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1〕 王洪：《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0页。

〔2〕 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